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莉女士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蒋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莉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蒋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倩女士具备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张倩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90-6918160

传真：0990-6918160

电子邮箱：zhangqian@beiken.com

二、变更内审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谢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谢亮先生在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斯涵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简 历

1、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倩，女，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自2025年10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内审负责人简历

郑斯涵，女，199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审计员；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斯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